

证券代码：835147

证券简称：恒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2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昌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3,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6%。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在人民币 4,400 万元范围内以自身合法财产为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同意子公司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在人民币 3,300 万元范围内以自身合法财产为公司提供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003,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 日